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437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 (14370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68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